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56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勝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1119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8,662元，及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7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之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9日之利息17,598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47,460元（計算式：928,662元＋17,598元＋1,200元＝947,46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2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廖彥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宇萱